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到期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3,737,745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2016年2月4日）起6个月内有效（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鉴于资本市场的变化，公司未能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即2016年8月4日前）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到期自动失效。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做大做强企业的决心不会受到该事项的影响，同时，公司将继续通过包括在资本市场融资等方式，实现企业快速、健康的发展，回报各方股东。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后续若再推出股权融资计划，须重新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发行方案，并按规定进行披露后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5日